**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镇江市零工市场数智化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镇江市润州区黄山西路18号

（三）服务时间：一年

（四）主要内容：为服务新就业形态发展，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提升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能力和水平，采购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接零工市场数字化建设与日常运营。

**二、运营要求及内容：**

（一）运营要求

1.围绕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结合本地实际和需求，对照《江苏省规范化零工市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建设标准（试行）》，在现有的服务场所的基础上，保障场地功能齐全、服务完善，通过整合、改造等方式，打造“招培就”数智化零工就业服务一体化平台，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

2.结合“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驿站”建设，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就业服务网络体系，让公共就业服务的触角深入产业集聚区、人流密集区。

3.建立求职者和岗位动态数据库，依托大数据算法，精准分析从业者与企业的需求，实现定期向重点就业群体推荐岗位，实现人岗智能匹配，提升用工效率，实现零工就业即时快招、刷脸求职、扫码就业，缩短求职和招聘的时间成本。

4.依托零工数智化平台，确保从业者与企业的用工过程透明合规，解决权益保障问题，维护企业和从业者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运营内容

1.负责镇江市零工市场（润州区人力资源市场）的数字化建设和日常运营工作，建立服务团队，引进先进管理模式，并在甲方的指导下逐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镇江零工市场”形象品牌和社会价值，带动全市零工市场的发展和繁荣；

2.承接甲方委托的线上线下工作任务，负责做好全市零工市场的求职应聘人员、用工主体供需信息的收集发布、精准匹配、跟踪服务等工作；

3.在甲方指导和协调下，负责为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免费公共服务，主要包括：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就业登记、失业帮扶、困难援助、技能培训、创业服务、权益维护等；

4.负责线上平台客服工作，做好数据统计、监测分析，注重网络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5.负责将数智化零工平台数据接入“就在江苏”线上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6.落实甲方制定的零工市场考核管理要求，做优零工市场品牌，定期报送相关数据，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7.积极配合甲方的其他政策要求，及时调整相关工作。

**8.镇江市零工市场服务内容清单**

| **项目** | **内容**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科学规范的线下服务平台 | 服务场所 | 1 | 服务场所内应布局合理，划分开展服务所需的柜面服务区、特色功能区、求职招聘区、候工休息区等区域。 |
| 2 | 服务场所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合规建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和安全监控系统，并建有保障残障人员使用的无障碍服务设施。 |
| 3 | 服务场地周边应设置明显的宣传标识、宣传指示牌、宣传栏等设施。 |
| 服务设施设备 | 6 | 服务场所内应配备开展服务所需的信息发布LED屏、公告栏、自助服务机、直播设备等基本服务设施设备。 |
| 7 | 服务场所内应配备开展服务所需的写字桌台、休息座椅、手机充电、饮水取用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
| 8 | 服务场所内应开展服务所需的配备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高拍仪等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 |
| 9 | 服务场所应配备互联网网络和江苏人社专用网络，配置能正常连通数智化零工平台和省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的自助设备。 |
| 服务人员 | 10 | 服务场所内应配备服务所需的专兼职服务人员，其中专职服务人员应不少于4人。除法定节假日外，服务场所的运营服务时间为每天9:00-17:00。 |
| 11 | 应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就业政策、职业技能等培训，提升服务队伍素质**。**应建立并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注重服务态度和服务礼仪，规范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
| 互联互通的线上服务平台。 | 打造线上服务平台 | 12 | 提供线上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线上求职登记、岗位信息发布、线上招聘、直播带岗等线上服务功能。 |
| 13 | 线上服务平台应能实现与“就在江苏”信息系统线上平台的数据共享和数据互通，线上服务平台的信息数据可以通过自助服务机查询、可通过LED屏进行发布。 |
| 高效优质的零工市场服务 | 招聘服务 | 14 | 定期在服务场所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活动。 |
| 15 |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就业专项行动招聘会活动。 |
| 16 | 为有招聘需求的企业提供求职人员信息推荐、岗位信息发布等就业服务，帮助企业快速招工用工。 |
| 17 | 充分利用服务场所、各类信息服务渠道，合法规范、及时有效的采集和发布稳定用工岗位、非全日制用工岗位、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岗位等各类就业岗位信息。采集和发布的就业岗位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内容，不得发布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等不合法内容。 |
| 18 | 定期分行业、分群体开展相关数据分析工作，按月在服务场所内公布求人倍率最高和最低的行业及岗位排行信息、日均工资水平信息。 |
| 求职服务 | 19 | 规范进行求职登记，准确掌握求职人员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培训需求、就业能力等情况。 |
| 20 | 为有灵活就业意愿、稳定就业意愿等有就业意愿的求职登记人员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服务和就业岗位推荐服务。每个月为登记求职人员至少精准推荐3个就业岗位信息，直至登记求职人员实现就业或者无就业愿意。 |
| 21 | 应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根据本人意愿进行就业登记，鼓励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指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职业伤害保障。 |
| 政策服务 | 22 | 在公告栏、LED屏定期发布促进就业政策，在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
| 培训创业服务 | 23 | 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息，受理培训咨询，收集培训意愿，协助有培训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
| 24 | 为有创业意愿的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推荐、创业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咨询等创业服务。 |
| 权益维护 | 25 | 在服务场所内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指导用工主体设定规范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安全生产、薪资待遇、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责任。 |
| 线上服务 | 26 | 引导服务对象在“就在江苏”、数智化零工平台线上服务端自主进行注册登记，开展线上求职招聘活动。 |
| 宣传服务 | 27 | 利用电视、网络等宣传渠道，为镇江市零工市场开展宣传，提高零工市场知晓度，扩大零工市场服务范围和服务成效。 |
| 台账资料 | 28 |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清单和服务流程图，规范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建立完善的求职登记、岗位推荐、信息发布等各项工作台账，并按年度开展数据分析和总结。 |

**（三）服务管理与考核**

镇江市（润州）零工市场服务内容绩效考评细则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具体内容** | **考核方式** |
| --- | --- | --- | --- |
| 科学规范的线下服务平台  （20分） | 服务场所（5分） | 1.零工市场标识明显，无遮挡无污垢，公布服务电话。（1分）  2.零工市场周边设置有明显的宣传标识、宣传指示牌、宣传栏等设施。（1分）  3.服务场所内布局合理，功能室齐全；（1分）  4.制定管理制度、服务事项清单、服务流程图等，并上墙公示。（1分）  5.服务场所建设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和安全监控系统。（1分） | 共5分，每少一项扣1分。 |
| 服务设施设备  （5分） | 1.有信息发布LED屏且尺寸不低于6平方米；（1分）  2.有政策宣传栏、信息公告栏。（1分）  3.有自助服务机并能正常连通省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和数智化零工平台。（1分）  4.配备有写字桌台、休息座椅、空调通风、手机充电、饮水取用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1分）  5.配备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高拍仪等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1分） | 共5分，每少一项或者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扣1分。 |
| 服务人员（10分） | 1.配备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4分） | 共4分，少于4人不得分。 |
| 2.除法定节假日外，服务场所的运营服务时间为每天9:00-17:00。（2分） | 共6分，每被有效投诉一次，或者在检查中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3.建立并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2分） |
| 4.注重服务态度和服务礼仪，规范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2分） |
| 互联互通的线上服务平台  （25分） | 打造线上服务平台（25分） | 1.线上服务平台（自助求职系统支持：零工自助求职一体机、互联网+微信小程序）应具备求职登记、岗位信息发布等服务功能并运行正常，数据更新正常。（10分） | 共10分，平台运行正常、功能完备、数据更新正常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2.依托线上零工平台，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劳动者和雇主方能够线上签订相关电子协议，让供需双方以结果付费，运营方服务托底，保障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5分） | 共5分，功能正常实现得5分，未实现不得分。 |
| 3.线上服务平台数据与“就在江苏”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和数据互通。（5分） | 共5分，实现数据共享互通得5分，未实现不得分。 |
| 4.线上服务平台的岗位信息可实时通过LED屏进行发布。（5分） | 共5分，实现实时发布的5分，未实现不得分。 |
| 高效优质的零工市场服务  （55分） | 招聘服务（20分） | 1.每周在服务场所至少组织开展1场现场招聘会活动，每场提供就业岗位（包括零工岗位）不少于50个。（10分） | 共10分，每少开展一场或者提供就业岗位少于50个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2.每年在零工市场线上线下系统平台采集和发布各类就业岗位信息不少于10000条（线上平台企业注册用户不少于300家，零工岗位占比不低于20%），采集和发布的就业岗位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内容，不得发布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等不合法内容。（10分） | 共10分，发布条数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发布的信息含有就业歧视等不合法内容的，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 |
| 求职服务（20分） | 1.规范进行求职登记，准确掌握求职人员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培训需求、就业能力等情况。（2分） | 共2分，登记规范得2分，登记不规范，不得分。 |
| 2.为有灵活就业意愿、稳定就业意愿等有就业意愿的求职登记人员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服务和至少3次精准就业岗位推荐服务。（3分） | 共3分，每发现一例每月推荐不足3次或者推荐的就业岗位不够精准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 3.每年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被征地农民等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通过推荐岗位信息等方式帮助求职人员实现稳定就业或者灵活就业的人数不少于500人。（15分） | 共15分，完成比例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策服务（1分） | 1.按甲方要求在公告栏、LED屏发布促进就业政策，在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在招聘会现场开展政策宣传服务。（1分） | 共1分，未按要求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的，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技能培训  （3分） | 1.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息，受理培训咨询。（1分） | 共1分，未发布或者未开展受理服务的不得分。 |
| 2.开展培训意愿登记，收集培训意愿信息，每年收集培训意愿不少于200人。（1分） | 共1分，登记人数不足200人扣0.5分，未开展登记的扣1分。 |
| 3.为有创业意愿的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推荐、创业项目推介、开业指导、政策咨询等创业服务。（1分） | 共1分，开展服务得1分，未开展服务不得分。 |
| 权益维护（1分） | 1.在服务场所内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1分） | 共1分，少公开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制度台账（4分） | 1.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工作规章制度。（1分） | 共1分，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工作规章制度的，每少一项规章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
| 2.按甲方的具体要求制定服务清单和服务流程图并公示。（1分） | 共1分，未按要求制定或未公示的，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3.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台账。（1分） | 共1分，每少一项台账扣0.5分，扣完为止。 |
| 4. 利用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平台，分行业、分群体开展相关数据分析总结工作。（1分） | 共1分，没有则不得分。 |
| 服务满意度（6分） | 1.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为求职者和用工主体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服务，提高服务满意度。通过电话回访、现场访谈等方式，对服务对象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调查人数（企业数）不少于50人（家），满意度达90%以上。（6分） | 共6分，满意度达90%以上的得6分，满意度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绩效考评总分100分，根据考评分数设“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个档次，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89分为良好、60分（含）至79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较差。

考评结果运用：

协议签订预付中标价60%基础运营费用

（1）运营管理规范，成效突出，考核结果优秀（90分以上），拨付运营服务费100%；

（2）运营管理规范，成效明显，考核结果良好（80（含）-89分），拨付运营服务费90%；

（3）运营管理较为规范，成效明显，考核结果合格（60（含）-79分），拨付运营服务费80%；并制定提升方案，进一步提升；

（4）运营管理欠规范，考核结果较差（59分以下），终止服务协议。

**三、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根据项目进度考核结果，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四、服务期 ：**

服务时间：一年

**五、其它要求**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镇江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规定、镇江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就安全生产和职业道德加强对所有工作人员的教育，合同期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